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 党 字〔2019〕02 号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聘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组字〔2017〕6 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任免的院长助理、系主任、系副主任，以下统称为院聘干部。教工支部书记选任可参考本规定。

第三条　学院实行院聘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在同一职务一般任职不超过两个任期。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及职责:

岗位设置	岗位职责
院长助理	协助院长处理相关专项事务
系主任、副系主任	全面领导、策划并组织实施本系的人才培养、师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统筹所在学科、专业的建设及学科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可对院聘干部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六条　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清正廉洁，秉公办事，行为规范。

（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锐意进取。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团队精神。

（四）具有 2 年以上校内外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担任基层领导干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七条　选拔任用程序

（一）民主推荐。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

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正常换届时，以系、中心为单位分别组织谈话推荐或会议推荐。谈话推荐由学院党委授权相关同志通过个别谈话形式进行。会议推荐由分管院领导或支部书记主持，以无记名形式填写民主推荐票。分别在本系范围内推荐系主任、系副主任，在全院范围内推荐院长助理。

届中个别人员调整或出现特殊情况时，经学院党委研判，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以组织提名方式推荐人选。

（二）提出建议人选。综合民主推荐/组织提名、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由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提出建议人选。

（三）讨论决定。学院党委就建议人选廉洁自律情况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学院党委会对建议人选进行审议，批准。

（四）公示发文。学院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情况不影响任职的可发文，任职时间从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任职谈话。学院发文后，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院领导对新任的院聘干部进行工作、廉政谈话。新任和离任干部应当在发文后一周内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院聘干部实行年度考核。

（一）民主测评。院长助理在全院范围进行民主测评，系主任、副主任在本系内进行民主测评。

（二）述职述廉。由学院党委委员、班子成员组成考核组。院聘干部对年度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围绕工作完成情况及今后拟开展工作的总体思路、重要举措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进行述职述廉。

（三）等级评定。根据考核组和民主测评结果，由党政联席会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使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年终岗位绩效分别乘系数 1.2，1.0，0.8，0.5。对于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提醒；对于不胜任现职岗位的，进行岗位调整。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党委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把理想信念教育、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建设一支忠实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关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及时发现、培养起用优秀年轻干部。通过培训，推荐校内外挂职、借调等方式，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对考核优秀的系级干部积极向上级组织推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有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经党委会研究应及时免去现任职务。

（一）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二）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三）民主测评中“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过低的；

（四） 违反党纪政纪，受到组织处分的；

（五）工作失职、管理不力、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